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705383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都市計畫法 第85條。
- 三、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、疑問或修正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